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规定日期实施，无过渡期要求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QCn 29006—91、QCn 29007—91、QCn 29008—91 三项标准中的整车部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、附录 G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H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魏学颜、王彦军、颜景茂。

目 次

前 言	
1 范围	(1)
2 引用标准	(1)
3 抽样规定	(2)
4 检验内容	(3)
5 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评定依据和评定方法	(3)
6 汽车整车产品质量综合评定方法	(9)
附录 A (标准的附录) 整车装配调整和外观质量检验卡	(10)
附录 B (标准的附录) 汽车螺栓 (螺母) 扭紧力矩检验方法	(27)
附录 C (标准的附录) 汽车气、液渗漏检验方法	(28)
附录 D (标准的附录) 汽车各总成温度检验方法	(29)
附录 E (标准的附录) 汽车防雨密封性检验方法	(30)
附录 F (标准的附录) 故障分类	(31)
附录 G (标准的附录) 汽车故障模式及其类别	(32)
附录 H (提示的附录) χ^2 分布表	(294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
汽车整车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方法

QC/T 900—1997

代替 QCn 29006—91 整车部分
QCn 29007—91 整车部分
QCn 29008—91 整车部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整车产品质量检验的抽样规定、检验内容、检验方法和评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 M 类汽车、N 类汽车及汽车列车整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、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1495—79 机动车辆允许噪声
- GB 1496—79 机动车辆噪声测量方法
- GB 1589—89 汽车外廓尺寸限界
- GB 3730.1—88 汽车和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 车辆类型
- GB/T 3845—93 汽油车排气污染物的测量 怠速法
- GB/T 3846—93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的测量 滤纸烟度法
- GB 4094—94 汽车操纵件、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
- GB 4599—94 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
- GB 4660—94 汽车前雾灯配光性能
- GB 4784—84 使用非石油基制动液的汽车液压制动软管总成
- GB 4785—84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、位置和光色
- GB 5920—94 汽车前和后位（侧）灯、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
- GB 7062—86 汽车气制动软管总成
- GB 7063—94 汽车护轮板
- GB 7258—8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
- GB 7454—87 机动车前照灯使用和光束调整技术规定
- GB 8410—94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
- GB 9656—1996 汽车用安全玻璃
- GB 10484—89 汽车真空制动软管总成
- GB 11340—89 汽车曲轴箱排放物测量方法
- GB 11550—1995 汽车座椅头枕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
- GB/T 11551—89 汽车乘员碰撞保护
- GB 11552—89 汽车内部凸出物
- GB 11553—89 汽车正面碰撞时对燃油泄漏量的规定
- GB/T 11554—89 汽车及挂车后雾灯配光性能
- GB 11555—94 汽车风窗玻璃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
- GB 11556—94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
- GB/T 11557—89 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